证券代码: 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2015年12月24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 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利欧数字集团") 与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利欧数字集团拟以人民币 31,235.24 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浙铁绿城长风中心"9号 $(2 \, \text{层}, 3 \, \text{层}, 4 \, \text{层}, 5 \, \text{层})$ 、 $(2 \, \text{层}, 3 \, \text{层}, 4 \, \text{层}, 5 \, \text{层})$ 房屋。
-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卖方")
- 2、法定代表人: 吴恒
- 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202 室乙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经营、 酒店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浙铁绿城长风中心"9号(2层、3层、4层、5层)、10号(2层、3层、4层、5层)房屋,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264.01平米,总价为人民币312,352,430元,均价人民币43,000元/平米。

买方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总房款的 10%,即人民币 31,235,243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房款的 20%,即人民币 62,470,486 元;于 2016年 6月 25 日前支付总房款的 20%,即人民币 62,470,486 元;于 2016年 11 月 25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房款,即人民币 156,176,215元。若卖方提前交付房屋的,卖方应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30 日内提前付清全额房款。

- 2、卖方同意随该房屋附赠地下一层投影面积内的 15 个车位,但买方应根据 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担车位办理产证所涉的契税及交易手续费等。若因政府政策 限制,导致不能办理全部车位产权的,则无法办理产权部分车位买方享有使用权。
- 3、在买方按期支付房款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配合买方变更签约主体,即卖方与买方指定的买受方(买方之股权关联方)就该房屋办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手续(网签),但买方与买方指定的买受方应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
 - 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落实数字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拟购置的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数字业务板块的办公场所,有利于整合公司数字板块的优势资源,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